

贵州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日，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州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26279.69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33.4 万元，占总投资 1%。

建设规模：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含 4 段污水管道，分别为金翠湖段截污管、小寨河段截污管、秦琪河截污管和小碧河截污管。

金翠湖段截污管和秦琪河截污管于赵家坡处接入小寨河段截污管，小寨河段截污管于多彩贵州处接入鱼梁河截污沟二期，小碧河截污管于新寨接入鱼梁河截污沟二期，鱼梁河截污沟二期下游接入梁河截污沟一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已编制《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并取得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黔双龙建设发【2017】48 号，2017.12.20

3、验收范围

金翠湖段截污管、小寨河段截污管、秦琪河截污管和小碧河截污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黔双龙建设发【2017】48号，2017.12.20。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主要的水生生态为金翠湖、小寨河、秦琪河、小碧河。

项目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土地复垦及河道的绿化。临时用地选用在景观绿化带中,且尽量减少临时用地的设置。在施工后期和营运初期,按登记表要求实施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对河道沿岸、河堤植被进行了建设,增加了绿地面积,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施工单位进场后,立即在施工场地周边根据地势和治理范围布设临时截、排水沟以及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在施工厂区进行了围挡,合理有序的堆放施工材料,轻拿轻放,雨污水经临时排水沟收集后排放管网,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对堆料场进行了遮挡,防止雨水冲刷。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现场，积极覆土回填，加强绿化，将场地恢复了原状，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垃圾集中收集后处理；项目施工期在在施工阶段在周围设置防护挡板，防止开挖落石及泥土随意滚落，未对河流的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全段位于汪家大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期施工营地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汪家大井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项目施工期基坑废水排放对项目涉及的河流水质影响小，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不会对汪家大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成影响。

因此, 整治工程对水生生态影响时可以接受的。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与环评中一致。

施工期设置围挡、定期洒水、覆盖防尘网、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为线状分布，各施工线施工的机械及运输车辆较小，尾气的排放量也较小，且项目选用先进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少使用燃油设备等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施工挡墙，尽量减少施工扰动，以减轻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施工人员分别于项目设置的2处施工营地集中就餐，营地厨房均设置1个小型炉灶，饮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中的小型油烟排放浓度。

（3）水环境环保措施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水与环评中一致。

范围内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再回用，隧道东侧出口设置雨水沉淀池，下渗雨水沉淀后才排放；施工营地内不包括餐饮，建设方应在施工营地内设置旱厕，沉淀池，并对旱厕污物定期清掏后外运做农肥，并对生活产生的洗手废水等进行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施工。

（4）声环境环保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源头控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施工期末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受到噪声影响投诉。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期产生的挖方、施工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挖方全部进行回填，无弃方。建筑垃圾已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土和剥离表土应分类集中堆放，剥离表土已用于后期覆土绿化。

（6）运行期影响：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为恶臭，在主要臭气发生源周围种植抗害性强的乔灌木，如夹竹桃、棕润等。厂界四周种植抗污能力综合值较大的乔木，如榕树、芒果、麻谏、女贞等，即能美化环境，又能净化空气，减少恶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调查要求。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工程建成并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3、排污许可申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无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无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州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贵州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鱼梁河截污沟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周江	工程师	贵阳市生态环科院	周江
陈思琳	高工	贵阳市生态环科院	陈思琳
张鹤馨	环评工程师	贵州天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鹤馨
张西华	项目负责人	贵州建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7873967381
罗忠界	环评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55903105

4

杨登春	检测	贵州天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5199648
徐卫华	运维	中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079623

日期：6月2日